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11331 號復查決定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房屋(權利範圍為 1/10,下稱 系爭房屋),經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,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民國(下同)110 年房屋稅新臺幣(下同)246 元。訴願人不服,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030011331 號復查決定: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於110 年 6 月 2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110年7月27日訴願書記載:「……110年6月30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103001322號……」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函復訴願人系爭房屋之110年房屋稅業經復查決定等情,且訴願人於110年6月25日檢附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18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1030011331號復查決定書影本,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: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,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,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,其不為推定者,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」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,按下列稅率課徵之:一、住家用房屋: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,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;其他供住家用者,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,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。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條規定:「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所稱之房屋所有人,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 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。」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: 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,按下列稅率課徵之:一 住家用房屋:(一)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,為百分之一點二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不服系爭房屋 110 年房屋稅 246 元,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,經原處分機關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 110 年 房屋稅 246 元,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、 房屋稅主檔查詢、 110 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原 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服 110 年房屋稅 246 元云云。按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,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對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,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 110 年房屋稅為 246 元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